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忻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报表.....	3
表一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3
表二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5
表三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6
表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表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十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表十一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4
表十二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5
表十三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6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7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8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九、政府采购情况.....	19
十、绩效管理情况.....	19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7
十二、其他说明.....	27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7
(二) 其他.....	2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6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 1、拟定全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 2、组织制定并实施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 3、组织制定全市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并组织实施，完善动态调整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 4、贯彻执行全省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
- 5、贯彻执行全省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 6、贯彻落实省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
- 7、制定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 8、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国内合作交流；
- 9、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忻州市医疗保障局本级设3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党组办公室、内审科）。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督查、宣传、办公用品和固定资产购置管理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和国内合作交流等工作。组织协调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教育培训、队伍建设等工作。组织拟订全市医疗保障工作规划。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预决算、机关财务、资产管理等工作，推进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负责医疗保障信息统计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

(二)待遇保障与医药服务科。拟订全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统筹推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

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组织拟订全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拟订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协议和支付管理、异地就医管理办法和结算政策。组织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组织开展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技术的经济性评价。负责制定商业保险机构经办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的政策和组织实施。

(三) 医药招采与基金监管科。贯彻落实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落实全市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配送及结算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规范医保经办业务,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忻州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	项目	2024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373.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2	14.8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68.59	342.79	125.8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2.80	2.8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2.73	12.7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73.14	本年支出合计	498.95	373.14	125.80
上年结转	125.80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498.95	支出总计	498.95	373.14	125.80

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忻州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73.14	373.14					125.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2	14.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65	14.6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2	1.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24	13.2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7	0.1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7	0.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2.79	342.79					125.8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1	0.11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1	0.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9	5.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9	5.79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36.89	336.89					125.80
2101501	行政运行	135.25	135.25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60.20	60.2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41.44	141.44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25.80
213	农林水支出	2.80	2.8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80	2.8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80	2.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73	12.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73	12.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73	12.73					

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忻州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98.95	168.70	330.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2	14.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65	14.6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2	1.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24	13.2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7	0.1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7	0.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8.59	141.15	327.4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1	0.11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1	0.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9	5.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9	5.79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62.69	135.25	327.44
2101501	行政运行	135.25	135.25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60.20		60.2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41.44		141.44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25.80		125.80
213	农林水支出	2.80		2.8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80		2.8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80		2.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73	12.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73	12.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73	12.73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忻州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73.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2	14.8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68.59	468.5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2.80	2.8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2.73	12.7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73.14	本年支出合计	498.95	498.95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125.80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125.8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498.95	支出总计	498.95	498.95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忻州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73.14	168.70	204.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2	14.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65	14.6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2	1.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24	13.2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7	0.1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7	0.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2.79	141.15	201.6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1	0.11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1	0.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9	5.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9	5.79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36.89	135.25	201.64
2101501	行政运行	135.25	135.25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60.20		60.2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41.44		141.44
213	农林水支出	2.80		2.8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80		2.8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80		2.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73	12.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73	12.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73	12.73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忻州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8.70	120.12	48.58
工资福利支出		118.60	118.60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41.96	41.96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26.09	26.09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18.61	18.6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3.24	13.2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5.79	5.7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17	0.17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12.73	12.73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58		48.58
办公费	办公经费	5.25		5.25
邮电费	办公经费	2.00		2.00
维修(护)费	维修(护)费	2.00		2.00
会议费	会议费	5.00		5.00
培训费	培训费	15.00		15.00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2.00		2.0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0.83		0.83
福利费	办公经费	2.41		2.4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6.0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8.10		8.1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2	1.52	
退休费	离退休费	1.42	1.42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11	0.11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忻州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忻州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忻州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忻州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00	6.0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6.00		
合计	6.00	6.0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忻州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48.58	48.58		
忻州市医疗保障局	48.58	48.58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忻州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忻州市医疗保障局	204.44	204.44				
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忻财社【2024】7号)	70.00	70.00				
待遇保障和医药服务工作经费	20.00	20.00				
医药招采和基金监管工作经费	30.00	30.00				
法律顾问服务费	2.00	2.00				
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的经费	20.00	20.00				
医保信息系统工作经费	59.64	59.64				
驻村干部补助经费	2.80	2.80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忻州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忻州市医疗保障局	125.80	125.80		
忻州市医疗保障局	125.80	125.80		
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125.80	125.80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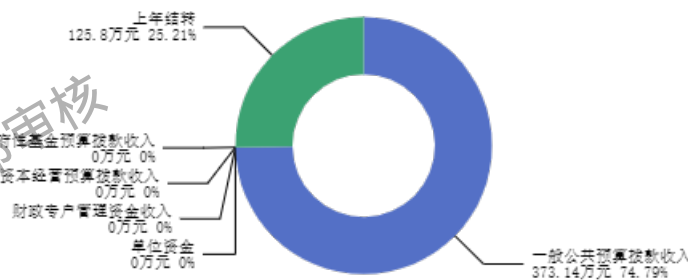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4年度忻州市医疗保障局预算收入总计498.9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73.14万元，上年结转125.80万元，比上年减少513.30万元，下降50.71%，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524.07万元。尤其卫生健康支出减少，一是结合实际情况压减项目预算；二是医保信息系统工作经费上年已完成政府采购程序，本年按照合同约定进度支付款项，较上年减少；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498.95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373.14万元，上年结转125.80万元，比上年减少513.30万元，下降50.71%，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524.07万元。尤其卫生健康支出减少，一是结合实际情况压减项目预算；二是医保信息系统工作经费上年已完成政府采购程序，本年按照合同约定进度支付款项，较上年减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忻州市医疗保障局预算收入498.95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73.14万元，占74.79%；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125.80万元，占25.21%。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忻州市医疗保障局支出预算498.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8.7万元，占33.81%；项目支出330.24万元，占66.1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忻州市医疗保障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98.9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98.9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373.14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25.8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14.8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68.59万元、农林水支出2.8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2.73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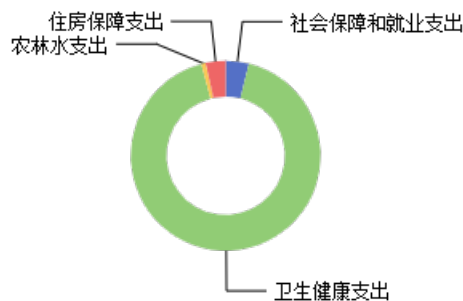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4年度忻州市医疗保障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373.14万元，比上年减少199.40万元，下降34.83%。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4年度忻州市医疗保障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373.1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82万元，占3.97%；卫生健康支出342.79万元，占91.87%；农林水支出2.80万元，占0.75%；住房保障支出12.73万元，占3.41%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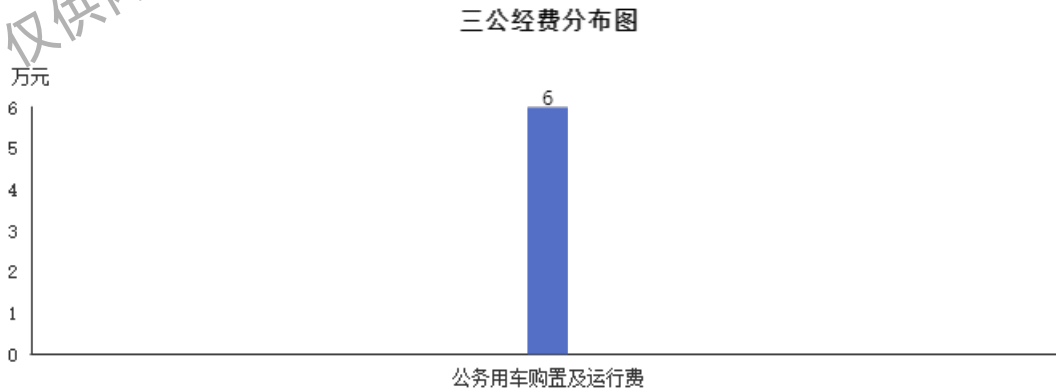
2024年度忻州市医疗保障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168.7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20.12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基本工资、住房公积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费、奖金、奖励金、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48.5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会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工会经费、培训费、劳务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忻州市医疗保障局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6.00万元与2023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8.58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2.7万元，下降5.88%，原因是新增1名退休人员，相应经费减少。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忻州市医疗保障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73.9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2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71.74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4年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包含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涉及单位资金373.14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忻州市医疗保障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7个，共计金额204.44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7个，涉及金额204.44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0个，涉及金额0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7个，涉及项目金额204.44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7个，涉及项目金额204.44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0个，涉及项目金额0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忻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待遇保障和医药服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3-忻州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开展用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政策落实工作;建设市县乡村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开展医药机构医保协议和支付管理工作;开展异地就医管理工作;开展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技术经济性评价等工作						
立项依据	中共忻州市委办公室 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忻州市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忻办字〔2019〕7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省级参加培训学习,县级开展药品、医用耗材等经济性评价等工作,工作量巨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忻医保发〔2019〕5号 医保局、卫健委 转发《关于规范县乡一体化打包付费工作的通知》 忻医保发〔2019〕6号 医保局 转发《关于加快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的通知》 忻医保函〔2019〕81号 转发《关于简化医药机构纳入医保协议管理的公告》						
项目实施计划	用于保障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规范医疗集团一体化改革打包付费、推进按病种付费工作;推进医保扶贫政策落地见效,助力脱贫攻坚;扩大异地就医结算范围,方便参保人员报销结算等工作开展的相关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加快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过快上涨;规范医疗集团一体化改革打包付费工作;推进按病种付费工作;试行其他控费付费方式;持续优化医疗保障帮扶政策,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扩大异地就医结算范围,方便参保人员报销结算;积极探索,搞好大病医疗救助工作;扎实推进,完善“两病”患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推动经办模式改革,开展委托商业保险公司经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业务试点等工作运行。			保障加快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过快上涨;规范医疗集团一体化改革打包付费工作;推进按病种付费工作;试行其他控费付费方式;持续优化医疗保障帮扶政策,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扩大异地就医结算范围,方便参保人员报销结算;积极探索,搞好大病医疗救助工作;扎实推进,完善“两病”患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推动经办模式改革,开展委托商业保险公司经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业务试点等工作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确保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覆盖率	100%	数量指标	确保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返贫致贫人口按个人缴费标准资助	90%	质量指标	返贫致贫人口按个人缴费标准资助	90%
		时效指标	完善业务系统异地就医结算功能,完善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措施。	12个月	时效指标	完善业务系统异地就医结算功能,完善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措施。	12个月
		成本指标	资助易返贫致贫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	280元/人/年	成本指标	资助易返贫致贫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	28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保人员就医结算便捷程度	明显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参保人员就医结算便捷程度	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医疗生育保险政策落实、建设市县乡村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医药机构医保协议和支付管理、异地就医管理工作落实	成效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医疗生育保险政策落实、建设市县乡村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医药机构医保协议和支付管理、异地就医管理工作落实	成效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人群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人群满意度	≥90%

忻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的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3-忻州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人按照案值的一定比例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每起案件的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20万元,最低奖励金额不少于200元。					
立项依据		忻州市医疗保障局 忻州市财政局 转发《关于印发〈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举报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忻医保发〔2023〕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维护医保事业的有序发展,保障医保基金的安全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忻州市医疗保障局 忻州市财政局 转发《关于印发〈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举报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忻医保发〔2023〕7号)》					
项目实施计划		用于保障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经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对欺诈骗保行为的打击,最终达到对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的有效监督,规范医保经办业务行为。维护医保事业的有序发展,保障医保基金的安全运行			通过对欺诈骗保行为的打击,最终达到对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的有效监督,规范医保经办业务行为。维护医保事业的有序发展,保障医保基金的安全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社会各界参与监督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的奖励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对社会各界参与监督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的奖励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经费按规定发放	100%	质量指标	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经费按规定发放	100%
		时效指标	持续加强打击欺诈骗保的违法行为	12个月	时效指标	持续加强打击欺诈骗保的违法行为	12个月
		成本指标	每起案件最高奖励金额	≤20万元	成本指标	每起案件最高奖励金额	≤2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打击欺诈骗保行为的自觉	有所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打击欺诈骗保行为的自觉	有所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规范医保经办业务行为的作用	成效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规范医保经办业务行为的作用	成效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对打击欺诈骗保工作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对打击欺诈骗保工作满意度	≥90%

忻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顾问服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3-忻州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建立法律顾问制度,提高法制化管理水平,落实经费保障,扎实推进工作任务。					
立项依据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通知》(忻政办发【2017】5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的参谋作用。切实提高对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工作的认识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通知》(忻政办发【2017】51号)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相关补助标准充分保障法律服务工作经费落实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参与处理各类法律服务,有力促进医保系统领导干部及工作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行职责,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水平,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目标1:参与处理各类法律服务,促进医保系统领导干部及工作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行职责。目标2: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水平,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各类法律服务	≥3次	数量指标	提供各类法律服务	≥3次
		质量指标	提供法律服务事项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提供法律服务事项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提供各类法律服务及时性	及时有效	时效指标	提供各类法律服务及时性	及时有效
		成本指标	聘用律师服务成本	≤2万元	成本指标	聘用律师服务成本	≤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行政能力水平	有所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行政能力水平	有所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成效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成效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保系统干部职工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保系统干部职工满意度	≥90%

忻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忻财社【2024】7号)

项目名称	906 社会保障科			实施单位	忻州市医疗保障局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6 社会保障科			实施单位	忻州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以内)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用于全市医保信息化建设和相关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立项依据	有效提升医保信息化标准化、基金监管、经办管理、目录监管水平,推进医保支付方式、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医疗服务价格等改革任务。						
项目设立必要性	有效提升医保信息化标准化、基金监管、经办管理、目录监管水平,推进医保支付方式、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医疗服务价格等改革任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晋财社【2020】122号)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市政府及省局工作部署,实施完成相关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有效提升医保信息化标准化、基金监管、经办管理、目录监管水平,推进医保支付方式、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医疗服务价格等改革任务。			有效提升医保信息化标准化、基金监管、经办管理、目录监管水平,推进医保支付方式、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医疗服务价格等改革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医保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医保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30分钟	医保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30分钟	
			医保信息系统重大安全事件响应时间	≤60分钟	医保信息系统重大安全事件响应时间	≤60分钟	
			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90%	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90%	
			每个县(区)范围内开通门诊特殊病相关治疗常用药跨省联网定点医疗机构数量	≥1个	每个县(区)范围内开通门诊特殊病相关治疗常用药跨省联网定点医疗机构数量	≥1个	
		开展村(社区)便民医疗服务、有网店提供代办、代办服务的村(社区)覆盖率	开展村(社区)便民医疗服务、有网店提供代办、代办服务的村(社区)覆盖率	≥60%	开展村(社区)便民医疗服务、有网店提供代办、代办服务的村(社区)覆盖率	≥60%	
			短缺药品异常高价和异常配送核查处置情况	处置率达100%	短缺药品异常高价和异常配送核查处置情况	处置率达100%	
			每年开展药品挂网价格联动	≥1例	每年开展药品挂网价格联动	≥1例	
			开展药品和医用耗材价格监测并上报上级医保	≥4次	开展药品和医用耗材价格监测并上报上级医保	≥4次	
	提升公立医疗机构平台采购药品耗材比例	药品网采率≥85% 高值医用耗材网采率≥85% 高值医用耗材		提升公立医疗机构平台采购药品耗材比例	药品网采率≥85% 高值医用耗材网采率≥85% 高值医用耗材		
		医保目录管理政策情况	年内未出现违反目录管理政策情况	医保目录管理政策情况	年内未出现违反目录管理政策情况		
	质量指标	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省出台支付方式改革文件开落实到位; DRG / DIP 付费交叉调研结果为优秀	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省出台支付方式改革文件开落实到位; DRG / DIP 付费交叉调研结果为优秀	
			医保基金综合监管能力	有所提高	医保基金综合监管能力	有所提高	
			招采子系统落地应用情况	实现交易、采购等核心功能应用	招采子系统落地应用情况	实现交易、采购等核心功能应用	
			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	按时按要求落实执行	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	按时按要求落实执行	
集中采购落实情况		集中采购落实情况	完成集中采购中选产品约定采购量	集中采购落实情况	完成集中采购中选产品约定采购量		
		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与深化医疗服务价格谈判	按要求开展调价评估并进行调价。	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与深化医疗服务价格谈判	按要求开展调价评估并进行调价。		
		医保标准化水平	显著提升	医保标准化水平	显著提升		
		医保经办服务能力	有所提高	医保经办服务能力	有所提高		
时效指标	国谈药等相关药品落地及统计监测情况	国谈药品落地数据报送及时率100%	时效指标	国谈药等相关药品落地及统计监测情况	国谈药品落地数据报送及时率10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金预警和风险防控能力	有所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金预警和风险防控能力	有所提高	

忻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医保信息系统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3-忻州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96,400		年度资金总额：	596,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596,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96,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通过不断规范、创新和完善政策机制、管理模式、业务流程、服务手段、标准规范等，建立健全本地DIP数据管理体系、付费管理体系、绩效考核体系以及运行监测体系。实现国家DIP技术规范以及功能模块在本地有效落地应用，加快形成住院以按病种/病组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促进定点医疗机构加强医疗质量管理，主动控制医疗费用的增长，不断规范医疗服务行为。						
立项依据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忻政办发〔2021〕8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1、新医保多元复合支付方式改革的要求。2、有利于控制不合理医疗费用增长。3、有效增进医保管理的透明度与公平性。4、有利于形成科学合理的分级诊疗模式。5、提高医院提供医疗服务的积极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忻政办发〔2021〕85号）						
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以忻州市为单位统一规划、统一设计，构建全市所有定点医疗机构的按病种（DIP）分值付费体系，实现医疗、医保和医药三医联动，提升医保部门综合管理水平、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效率和质量，为全市医疗业务服务质量和水平提供信息化技术支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目标1：通过不断规范、创新和完善政策机制、管理模式、业务流程、服务手段、标准规范等，建立健全本地DIP数据管理体系、付费管理体系、绩效考核体系以及运行监测体系。目标2：实现国家DIP技术规范以及功能模块在本地有效落地应用，加快形成住院以按病种/病组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促进定点医疗机构加强医疗质量管理，主动控制医疗费用的增长，不断规范医疗服务行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定点医疗机构实现月预结算	≥12次	数量指标	对定点医疗机构实现月预结算	≥12次
		质量指标	参与DIP支付方式改革的定点医疗机构结算覆盖率	≥95%	质量指标	参与DIP支付方式改革的定点医疗机构结算覆盖率	≥95%
		时效指标	为医保DIP支付方式改革落地实施提供技术服务	按时间节点完成	时效指标	为医保DIP支付方式改革落地实施提供技术服务	按时间节点完成
		成本指标	2024年医保信息系统工作经费	≤59.64万元	成本指标	2024年医保信息系统工作经费	≤59.6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忻州市医疗保险按病种分值付费（DIP）支付方式改革	稳定推进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忻州市医疗保险按病种分值付费（DIP）支付方式改革	稳定推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医保基金高效使用、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	持续推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医保基金高效使用、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	持续推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系统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系统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忻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医药招采和基金监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3-忻州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开展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工作；开展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落实工作；开展全市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配送及结算管理政策落实，并对落实情况开展日常监督工作。按照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办法要求，聘请符合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和专业人员开展基金监管专项检查费用。					
立项依据		中共忻州市委办公室 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忻州市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忻办字〔2019〕71号）《医疗保险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山西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办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对全市两定机构的监督检查，需经常外出核查，差旅费等各项支出消耗较大。市内、市际交叉检查，需经常外出核查且按照相关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和办法，需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人员，检查服务费消耗较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推进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84号）《医疗保险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山西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用于支付2024年保证医保基金运行安全，打击欺诈骗保检查，完善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制度，继续实施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开展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工作，对全市两定机构监督检查；按省医保局安排部署落实公立医院医药价格和药械采购改革，促进“三医联动”；开展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落实工作；开展全市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配送及结算管理政策落实，并对落实情况开展日常监督等工作相关的差旅费、邮电费等费用。参照2023年检查频次，预计2024年不少于2次的市内检查、2次由省组织市际交叉检查，每次聘请第三方机构检查人员不少于10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一、加强医保基金管理，确保平稳运行。二、深入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维护医保基金安全。1、深入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行动。2、加强经办机构内控建设。3、扎实开展打击欺诈骗保集中宣传月活动。三、加快公立医院医药价格和药械采购改革，促进“三医联动”。		目标1：加强医保基金管理，确保平稳运行。目标2：深入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维护医保基金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行动、对两定机构监督检查稽核等检查的数量	≥2次	数量指标	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行动、对两定机构监督检查稽核等检查的数量	≥1次
		质量指标	全市公立医院医药招采工作落实效果	按时间节点保障落实	质量指标	全市公立医院医药招采工作落实效果	按时间节点保障落实
		时效指标	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等政策落实	12个月	时效指标	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等政策落实	12个月
		成本指标	深入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行动、打击欺诈骗保集中宣传月活动	≤30万元	成本指标	深入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行动、打击欺诈骗保集中宣传月活动	≤3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深入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维护医保基金安全。	持续进行	社会效益指标	深入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维护医保基金安全。	持续进行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三医联动”改革发展、加快公立医院医药价格和药械采购改革政策落实，全市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配送及结算管理政策落实。	成效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三医联动”改革发展、加快公立医院医药价格和药械采购改革政策落实，全市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配送及结算管理政策落实。	成效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忻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驻村干部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3-忻州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000		年度资金总额：		2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专项用于2024年度定向选调生到基层锻炼期间生活补助及公共交通费用。							
立项依据		1、中共忻州市委组织部《关于做好2020年度定向选调生到基层锻炼工作的通知》2、忻州市财政局《关于编制市级部门2024年预算和2024-2026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折财预【2023】52号）中规定：“根据市委组织部和乡村振兴局确定的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人员人数，按每人每年 2.8 万元(含伙食补助 2.5 万元、交通补助0.3 万元)计算。派驻干部补助:按每人每年 1.05 万元(含伙食补助 0.75 万元、交通补助 0.3 万元)计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对选调生到基层锻炼期间生活补助及公共交通费用予以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参照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的待遇予以保障。							
项目实施计划		对选调生到基层锻炼期间生活补助及公共交通费用予以保障。对补助资金严格管理，专款专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专项用于2024年度定向选调生到基层锻炼期间生活补助及公共交通费用。				切实保障2024年度定向选调生到基层锻炼期间生活补助及公共交通费用。按每人每年 2.8 万元(含伙食补助 2.5 万元、交通补助0.3 万元)足额发放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选调生人数	2人	数量指标	保障选调生人数	2人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相关单据审批支付时限	≤30个工作日	时效指标	相关单据审批支付时限	≤30个工作日		
		成本指标	每名选调生平均每年补助资金	≤28000元	成本指标	每名选调生平均每年补助资金	≤28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选调生基层锻炼期间的经济负担	有效缓解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选调生基层锻炼期间的经济负担	有效缓解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选调生基层锻炼期间生活保障	明显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选调生基层锻炼期间生活保障	明显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的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的满意度	≥95%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忻州市医疗保障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2辆，实有2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忻州市医疗保障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0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忻州市医疗保障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忻州市医疗保障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见附件

（二）其他

1、我单位无其他补充事项公开；2、本单位办公用房由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统一管理。

附件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A	公共服务		
A01		公共安全服务	
A0101			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
A0102			公共安全情况监测服务
A0103			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服务
A0104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服务
A02		教育公共服务	
A0201			课程研究与开发服务
A0202			学生体育活动组织实施服务
A0203			校园艺术活动组织实施服务
A0204			教学成果推广应用服务
A0205			国防教育服务
A0206			校外实践活动组织实施服务
A0207			中小学课后服务
A0208			中小学体（美）育教育教学服务
A0209			青少年教育服务
A03		就业公共服务	
A0301			就业指导服务
A0302			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0303			创业指导服务
A0304			人才服务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A04		社会保障服务	
A0401			儿童福利服务
A0402			基本养老服务
A0403			社会救助服务
A0404			扶贫济困服务
A0405			优抚安置服务
A0406			残疾人服务
A0407			法律援助服务
A0408			医保经办服务
A05		卫生健康公共服务	
A0501			传染病防控服务
A0502			地方病防控服务
A0503			应急救治服务
A0504			食品药品安全服务
A0505			特殊群体卫生健康服务
A06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	
A0601			生态资源调查与监测服务
A0602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服务
A0603			碳汇监测与评估服务
A0604			废弃物处理服务
A0606			环境保护成果交流与管理服务
A0607			农业农村环境治理服务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A07		科技公共服务	
A0701			科技研发与推广服务
A0702			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服务
A0703			科技交流、普及与推广服务
A0704			区域科技发展服务
A0705			技术创新服务
A08		文化公共服务	
A0801			文化艺术创作、表演及交流服务
A0802			群众文化活动服务
A0803			文物和文化保护服务
A0804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服务
A09		体育公共服务	
A0901			体育组织服务
A0902			体育场馆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1			城乡社区治理服务
A1002			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服务
A1003			社会工作服务
A1004			人民调解服务
A1005			志愿服务活动管理服务
A1006			公证服务
A11		城乡维护服务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A1101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A12		农业、林业和水利 公共服务	
A1201			农业绿色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服务
A1202			农业资源与环境保护服务
A1203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
A1204			外来入侵生物综合防治服务
A1205			动物疫病防治服务
A1206			品种保存和改良服务
A1207			公益性农机作业服务
A1208			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
A1209			渔业船舶检验监管服务
A1210			森林经营与管理服务
A1211			林区管理服务
A1212			水利设施养护服务
A13		交通运输公共服务	
A1301			水路运输保障服务
A1302			交通运输社会监督服务
A1303			轨道交通应急演练服务
A1304			道路养护服务
A14		灾害防治及 应急管理服务	
A1401			防灾减灾预警、预报服务
A1402			防灾救灾技术指导服务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A1403			防灾救灾物资储备、供应服务
A1404			灾害救援救助服务
A1405			灾后防疫服务
A1406			灾情调查评估服务
A1407			灾害风险普查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1			公共信息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4			公共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2			行业调查与处置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4			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和水平评价管理服务
A1605			行业规范服务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7			行业投诉处理服务
A1608			行业咨询服务
A1609			行业人才培养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A1702			检验检疫检测及认证服务
A1703			监测服务
A1704			气象服务
A1705			施工图审查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1			对外合作与交流服务
A1802			农村金融发展服务
A1803			展览服务
A1804			区域地名管理服务
A1805			舆情监控服务
A1806			政务服务窗口受理服务（仅限集中受理事项）
A1807			政务热线服务
B	政府履职 辅助性服务		
B01		法律服务	
B0101			法律顾问服务
B0102			法律咨询服务
B0103			法律诉讼及其他争端解决服务
B0104			见证及公证服务
B02		课题研究和 社会调查服务	
B0201			课题研究服务
B0202			社会调查服务
B03		会计审计服务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B0301			会计服务
B0302			审计服务（仅限非审计部门）
B0303			审计辅助服务（仅限审计部门）
B04		会议服务	
B0401			会议服务
B05		监督检查辅助服务	
B0501			监督检查辅助服务
B06		工程服务	
B0601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B0602			工程监理服务
B0604			工程验收服务
B07		评审、评估和评价服务	
B0701			评审服务
B0703			评估服务
B0704			评价服务
B08		咨询服务	
B0801			咨询服务
B09		机关工作人员培训服务	
B0901			机关工作人员技术业务培训服务
B0902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机关工作人员培训服务
B10		信息化服务	
B1001			机关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服务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B1002			数据处理服务
B1003			网络接入服务
B1005			信息化系统使用服务
B11		后勤服务	
B1101			维修保养服务
B1102			物业管理服务
B1103			安全服务
B1104			印刷和出版服务
B1105			餐饮服务
B1106			公务用车租赁服务
B1107			公务车驾驶服务
B12		其他辅助性服务	
B1201			翻译服务
B1202			档案管理服务
B1203			外事服务
B1204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服务
B1205			内刊编印服务
B1206			内部影音制作服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